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85/Rev.1
25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南非*、西班牙和瑞士*：订正的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法不治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法不治罪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决定, 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 E 节第 91 段,

还忆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

注意到联合国先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0 和 E/CN.4/2000/91),

认识到克服法不治罪现象对于所有构成罪行的侵犯人权事项的重要性,

对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表示满意, 同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做的工作表示承认, 作为打击法不治罪的一项措施,

深信违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不被治罪的作法和可不被治罪的期望, 会助长那种违法侵害行为, 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求犯罪者、共犯和同谋承担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 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 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 将可指导未来社会, 并且是促进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所必要的,

认识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承担责任, 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 也是保证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过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 揭露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 或取得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

认识到法不治罪现象对社会所有方面均有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均必须克服法不治罪现象，处理过去或目前的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

1. 强调克服法不治罪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必须重视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不受治罪的问题，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2.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所受的痛苦和揭露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是他们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的关键步骤，敦促各国加强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公平的办法，以便能够调查和公开那些侵犯人权行为，同时也鼓励受害人参与这项工作；

3. 在这方面欢迎有些国家发表了它们为处理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而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并鼓励过去发生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设立适当机制，揭露这种侵权行为；

4. 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使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承担责任，同时还促请各国依照适当法律程序采取行动；

5. 忆及秘书长呼吁所有各国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作为结束“法不治罪文化”的手段，见题为“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A/54/2000)；

6. 欢迎在扫除法不治罪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承认的互补性原则；

7. 呼吁各国继续积极参加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议事和证据规则及犯罪案件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8.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应各国的要求，在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方面，提供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9.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就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审查侵犯人权事项肇事者不被治罪问题的所有方面这一问题征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11.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提供材料，关于它们为扫除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治罪的现象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并就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何种补救提供资料；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材料和意见，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继续适当考虑到法不治罪的问题；

14.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